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贺麟先生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贺麟先生应在股权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尾款）1,078.2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的200万元，尚有878.26万元暂未收到。公司与其进行了沟通，其回复称：由于近期疫情原因，造成其部分资金归集有所短暂迟缓，暂时未能足额备齐该笔资金，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承诺在不迟于2021年2月5日前将剩余部分资金足额支付。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为2,398.26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51%的股权。同日，公司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贺麟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进展情况

1、贺麟先生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了100万元预付款，协议生效后，转为第一笔转让价款。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贺麟先生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220万元。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贺麟先生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吉迅数码取得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贺麟先生应在股权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月22日），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尾款）1,078.2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的200万元，尚有878.26万元暂未收到，即贺麟先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5、公司与贺麟先生进行了沟通，其回复称：“原定于2021年1月22日应支付的第三笔股权款支付事宜，由于近期疫情原因，造成我方部分资金归集有所短暂迟缓，暂时未能足额备齐该笔资金。我方将即刻支付已经到位的200万元款项作为阶段进度款，并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方承诺在不迟于2021年2月5日前将剩余部分资金足额支付。”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麟先生逾期支付第三笔款项超过15日的，自逾期之日的第16日起，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收取违约金。公司后期将积极与其进行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